

市北法院联合京东破解“腾房难”

全程委托拍辅机构5小时腾空房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辖区东胜路一处房产完成强制腾迁,顺利将房屋交付买受人。这是市北法院首次将强制腾迁的事务性工作全过程委托拍辅机构完成,整个执行过程由司法监督员、街道办事处见证,市北公证处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公证,确保行动高效、规范。

据了解,刘某、张某夫妻二人向曲某借款1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并自愿以二人具有处分权及所有权的合法房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抵押给曲某。刘某、张某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曲某遂起诉至市北法院。法院审理后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某、张某偿还原告曲某本息

共计109万元。因被告刘某、张某迟迟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曲某向市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市北法院执行法官先后两次协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刘某、张某均未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借款,后法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刘某名下的该抵押房产。房屋成交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刘某、张某,并上门张贴腾迁公告,要求其自行搬离,但刘某、张某故意躲避,且拒不协助腾房。

为切实保障买受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市北法院决定强制腾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市

北法院在与京东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拓宽合作内容:法院利用京东集团经验、人力、物流、仓储等优势,指导其参与强迁全流程。本次强迁是市北法院与京东集团就房屋腾迁工作首次合作,从清点货品、打包整理、运输到仓储,京东集团全过程参与。此举不仅提高房屋腾迁效率,且更加规范了执行流程,有效解决强迁工作的痛点。

本次执行行动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多方联动仅用5小时即腾空近200平方米房屋,并顺利交付买受人。下一步,市北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各拍辅机构、公证机构的深度合作,为房屋强迁工作提质增效。

黄岛法院多措并举 化解3年悬而未决案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阳阳 车成驹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司法拍卖不动产腾退案中,灵活运用各种执行措施,最终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使一起3年悬而未决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土地拍卖 交付却连连受阻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冯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2019年1月,黄岛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22亩土地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竞买人为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拍卖成交后,执行人员在向竞买人交付该土地时发现,土地被多个经营实体占有使用,且土地上存放了数量庞大的钢管管等建筑租赁设备及回收废品,强制清理势必激化矛盾,土地交接一时陷入僵局。

党建+执行 助力执行提质增效

针对上述拍卖土地腾退交付问题,黄岛法院执行局党支部推进党建+执行的深度融合,认真梳理案件堵点,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并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党员干警力量进行重点突击。按照执行局党支部的部署,承办执行团队认真研究对策,制定执行预案,首先对拒不腾退土地的行为发出限期腾退公告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预告,随后10余次到现场实地调查走访,确保这起“骨头案”圆满解决。经调查了解,其中孟某、路某等5户占用19亩土地,系从张某、韩某处租赁,而张某、韩某亦系被执行人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以土地租赁权抵债,张某、韩某又将土地转租给该5户。另外,刘某占用3亩土地,系从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某处租赁。调查过程中,实际经营户主张,其系合法租赁,已交租赁费,且租赁期限未届满,均不同意腾退土地。张某、韩某还于2022年7月申请执行异议,申报租赁权,请求继续占用土地。办案人员充分利用现场调查走访的时机,一方面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张某、韩某其于2022年7月提出的执行异议申请因案件早已执结而不符合受理条件,且其与被执行人的租赁关系不成立,刘某与冯某的租赁合同不构成在先租赁,无权继续占用土地;另一方面,全面了解经营户的经营状况,听取他们的困难诉求,及时予以协调沟通,经多方工作,张某、韩某及实际经营户思想有所松动,但行动仍然迟缓。

内外联动 促成案件和解

随后,执行局在做好强制清理前期工作准备的前提下,组织10余名党员干警最后一次上门动员劝离,并重申拒不腾退的法律后果,形成震慑。同时,办案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户的困难诉求,与竞买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即张某、韩某退出与实际经营户的租赁合同,由经营户直接与竞买人签租赁协议,解决了经营户另租土地存放货物的难题。至此,这起因土地拍卖成交后的交付难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胶州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成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海洋

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胶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举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授牌活动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通报胶州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旨在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力度,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会上,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表示,此次活动既是为企业知识产权保驾护航,也是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年”,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上合新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生动实践,将对今后知识产权保护凝聚更加强大的工作合力,也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展到全新的高度。下一步,胶州法院将主动对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需求,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加大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协同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同心同向建设现代化上合新区贡献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胶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秦红升强调,胶州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成立,标志着胶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据悉,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对发挥司法审判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



座谈会现场。

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激发行政部门在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今后,胶州法院、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胶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将继续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无缝对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多元化服务,打造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新格局,助推辖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行稳致远。

城阳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史潇潇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凌晨出击,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重点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本次执行行动,城阳法院出动警车10辆、干警30余人次,依法拘传失信被执行人23人,司法拘留5人,执结案件19件,执行到位金额38万余元,有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交通事故责任全责拒赔 法官释法明理促执结

李某酒后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与戚某驾驶的一辆小轿车相撞,致戚某车损,经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交警大队认定,李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经法院判决后,李某一直以腿有残疾为由,拒绝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近日,城阳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某进行拘传。考虑到李某年近、没有固定收入且腿有残疾,

办案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明理。最终,申请执行人戚某减免了被执行人李某的迟延履行金。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李某当场给付戚某全部赔偿款8995元。

名下有房却拒不还钱 拘传被执行人促履行

原告刘某与被告安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城阳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但安某一直未还款。无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法官经过调查发现,安某名下有房、无存款,并经营着一家小食店。期间,办案法官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安某,但其拒绝还款。近日,办案法官来到安某住所,将其拘传到法院。办案法官向安某阐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与申请执行人刘某多次沟通,在执行法官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安某当场履行欠款14000元。

有房有车拒不履行义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拘留

宋某系某焊接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8月4日,宋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地面导致受伤,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但因该公司未及为宋某投保工伤保险,致宋某无法获得工伤赔偿。后宋某诉至城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该公司赔偿原告宋某各项经济损失28万余元。因该公司拒不赔偿,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调查,刘某是该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且在事故发生后一段时间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其名下有房有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以公司名下无财产且已停止经营为由,企图逃避执行。办案法官多次向其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刘某仍以自己收入有限为由拒不履行义务。近日,法院依法决定对刘某司法拘留15日。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95 期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北消防在行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积极响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号召,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为营造干净、整洁、宜居的城区环境贡献力量。

活动中,消防志愿者向社区居民及社区志愿者发放消防知识宣传单,向大家介绍了家庭火灾预防重点、火灾隐患排查及常见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初期火灾扑救常识以及发生火灾后如何逃生自救、如何正确拨打“119”火警电话等消防安全常识。随后,消防志愿者手持清洁工具,将散落在小区道路上、楼道间、绿化带等区域的塑料袋、废纸、包装盒、烟头等垃圾进行清扫处理,使社区焕然一新。



活动现场。

下一步,市北消防大队将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营造辖区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15期

海河路消防救援站开展夜间实战演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强化全体消防救援人员的执勤战备意识,全面加强队伍夜间处置火灾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3月21日晚,海河路消防救援站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开展夜间实战演练工作。

期间,队站指挥员带领全体消防救援人员重点对单位内的固定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疏散通道、重点部位等进行了了解熟悉,并听取了单位消防负责人对厂区建筑结构、功能分区等情况的介绍,同时也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了现场指导。

随后,指挥员针对单位重点部位模拟了一处灾情点开展灭火演练,主要从现场警戒、力量展开、火灾扑救等方面进行开展,同时设立安全员对进入火场的指战员进行安全检查并时刻做好现场安全管控,演练过程中,指挥员随机调配任务,各班组之间配合密切,参演人员都能够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演练结束后,指挥员针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综合讲评,要求全体消防救援人员汲取经



夜间实战演练现场。

验并总结不足。此次夜间实战演练工作的开展,有效检验了队伍快速处置和实战应对的能力,同时也切实增强了消防救援人员对辖区内重点单位的熟悉程度以及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的能力。